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

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

摘要

本文件建议大会注意理事会的决定，对秘书长担任职务的任期做出限制为两任的规定；并建议大会要求理事会对理事会主席职位做出类似限制。

参考文件

C-DEC 178/6 号决定
C-DEC 178/9 号决定
Doc 7559/7 号文件——《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版）
Doc 7300/8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联合国 51/241 号决议

1. 背景

1.1 1997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 51/241 号决议，建议四年一任的统一任期和连任一次的规定应用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行政主管。决议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考虑为其行政主管设置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

1.2 多年来，国际民航组织未采取正式行动执行联合国决议。最近，理事会在其第 178 届会议期间（2006 年 5 月），作为审查其《议事规则》的一部分，审议了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这两个职位的任期长度和任期限制的问题。

1.3 理事会的结论是，使这两个职位的任期限制正式化是可取和恰当的，一方面是对联合国 51/241 号决议的精神做出回应，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此种限制给任职者合理时间实现他们自己订立的或在职前订立的目标，而同时有助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将会定期受益于在高层注入的新鲜理念和专业知识。任期限制也会有助于激励更广泛的领导风范，以及在这两个高级职位上有更大的文化及地域多样性。

2. 秘书长职位

2.1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理事会有权任命秘书长。根据第五十八条，理事会确定秘书长的任命及任用终止的办法、薪金及服务条件。因此，理事会认为，理事会有明确的职权为制定秘书长职位的任期限限制采取行动。相应地，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2 日和 9 日决定修订《议事规则》时，在经修订的第十二条中（Doc 7559/7 号文件）规定，已担任两个任期的秘书长不得被任命担任第三个任期。理事会决定保留现有的灵活性，在每次任命时确定任期的确切长度（三至四年），虽然理事会觉得任命三年为一任的现行惯例一直对本组织都很适合。

3. 理事会主席职位

3.1 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中不同寻常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担负行政职能，因为根据《公约》第五十一条，他或她“以理事会的名义执行理事会委派给他的任务”，并由本组织支付薪酬。此外，理事会主席在拟定理事会议程和领导理事会制定政策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以使国际民航组织能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迎接蓬勃发展的航空业的挑战。因此，理事会认为，赞同对秘书长职位规定任期限限制的论点（见以上第 1.3 段）也同样适用于理事会主席职位。

3.2 《公约》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理事会应选举其主席，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显而易见，主席可以连选连任并不意味着理事会必须使其连选连任。以此类推，理事会如果根据其《议事规则》做出决定，任何人当选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这将是行使其份内的职权——《公约》未提及主席可以当选的次数。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规定两任的限制以澄清第五十一条在实际上应用。

3.3 理事会觉得，主席的三年任期与理事会的三年周期相吻合是重要的。为此原因，已经形成这种做法，即如果主席在一个三年期期间离任，将认为新主席是担任其前任剩余的任期，而不是新的任期。为避免疑惑，建议在实行两个任期的限制时，担任前任剩余的任期不计算在内。

4. 理事会主席职位与秘书长职位的相互交替

4.1 出于以上第 1.3 段的同样的原因，理事会也觉得最好应防止产生这种情况，即已经长期担任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人，通过随即在另一个职位当选而获得另两个任期，从而实际上避开两个任期的限制。像这样从一个职位跨越到另一个职位，使得在高层职位可以担任多至四个任期，这不利于像所期望的那样注入新鲜思想和多样性。理事会建议大会做出规定，无论是担任一个职位，还是两个职位都担任，均适用两个任期的限制，即已经在一个职位担任一个任期的人，在另一个职位只能再担任一个任期。

5.1. 大会的结论和行动

5.1 请大会通过载于本文件附录的决议草案。

— — — — —

附录

大会决议草案

决议 24/1：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

虑及 1997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 51/241 号决议的条款，其中建议四年一任的统一任期和连任一次的规定应用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行政主管；并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考虑为其行政主管设置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订于芝加哥）第五十八条，大会可以制定规则，作为理事会确定秘书长的任命及任用终止的办法的规范；

考虑到 2006 年 6 月 2 日和 9 日，理事会决定任命秘书长的规定任期应当为三至四年；不得任命已担任两个任期的秘书长担任第三个任期；

鉴于第五十一条未提及理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的次数，以致可以自由地在实际做法上实行合理限制；

承认使秘书长职位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正式化是可取和恰当的，因为此种限制给任职者合理时间实现就职前理事会订立的目标，而同时有助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将会定期受益于在高层注入的新鲜理念和专业知识和高级职位任职者的定期更换将带来的更广泛的领导风范、文化及地域多样性；和

承认出于同样的原因，这样来适用这些任期限制是可取的，即无论是担任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职位中的一个，还是两个职位都担任，整个任期不得超过两任：

大会：

1. 注意到理事会对秘书长职位做出两个任期的限制的决定，同时保持此种任期的长度在三至四年之间进行变动的灵活性，而谅解是，仅在例外情况下采用四年任期；
2. 要求理事会保持该决定有效；
3. 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开始就职日期时已经担任理事会主席两个整任期的主席职位候选人；和
4. 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任期结束日期时将已担任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这两个职位超过总共两个整任期的主席或秘书长职位候选人。